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依法行使职权。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项目的讨论、检查财务及有关资料，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运作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未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一、 监事会运作情况

2013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八次监事会议，会议内容为：

(一) 2013 年 2 月 5 日在常州新北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与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二) 2013 年 3 月 13 日在常州新北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以传真方式召开，参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 2013 年 4 月 16 日在常州新北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与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 2013 年 4 月 23 日在常州新北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与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及《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五) 2013 年 6 月 27 日在常州新北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与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3. 《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六) 2013 年 8 月 6 日在常州新北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与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工期的议案》。

(七) 2013 年 8 月 14 日在常州新北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与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利息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八) 2013 年 10 月 25 日在常州新北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与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3 年，监事会成员共列席了 12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体制进行了完善和改进，企业各项内控制度规范、健全，无违规情况。公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1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全面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运行良好；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尤其是公司各定期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所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 资产交易情况

1、2013 年 2 月 5 日，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投资控股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成为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针对此事项，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投资控股北京汇恒后，公司可以成功借助北京汇恒在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中水回用领域所具备的丰富工程建设经验、技术积累及人才优势，快速进入水处理行业的其他细分领域，实现产业链的延伸，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该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同时，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该项目的投入也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2013 年 11 月，公司以 6,425 万元的交易价格收购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其投资经营的浏阳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公司监事通过参与董事会的召开，对此事项进行了审核，严格监控。

六、 关联交易

2013 年 8 月，公司出资 5,116,948.25 元对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埃瑞克系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月中先生系埃瑞克公司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监事会对该交易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查。

七、 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审计报告，报告内容真实有效。

八、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严格遵照制度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及时的登记备案，并报送相关监管部门，并对其交易情况进行监督，防范内幕交易发生，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的监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六日